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4944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
承辦人：林彥輝
電話：(02)26100305 分機310
傳真：(02)26100131
電子信箱：atfharry@app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工環字第1100376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02466299_110D2081688-01.odt)

主旨：有關本局於110年3月16日辦理「新北市K-12能源教育市級課程分享會」為配合本市防疫工作改為線上研習，請協助轉知薦派教師及全校教師，請查照。

說明：

一、續本局110年2月5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00259292號函辦理。

二、有關原定分享會調整內容如下：

(一)原各校薦派1名更改為自由報名參加。

(二)辦理方式如下：

- 1、報名參加研習教師需至校務行政系統研習管理，搜尋關鍵字(研習名稱)「新北市K-12能源教育市級課程分享會」，上午場主題對象為國中及高年級為，下午場主題對象為幼兒園及國小中低年級，請參加研習教師依需求自行報名。
- 2、採線上模式 (google meet)。
- 3、會議代號：qkw-vsvw-vzd。

4、請於「即時通訊」上簽名，視同簽到。

5、會議中若要表達意見，請按下「舉手」鍵，等候主席邀請發言。

6、其餘進行方式於研習當日進行說明。

三、請務必轉知貴校原薦派教師知悉，有關線上研習連線相關問題請洽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楊心茹主任，電話

(02) 22159013分機120；羅于堯組長，電話(02)

22159013分機129。

四、檢附修正後新北市K-12能源教育市級課程分享會實施計畫。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